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七、其他說明資料-----	44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5. 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至第 15 頁)。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17 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193,288,069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6,437,10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34,442 元，共計 21,271,5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第 12 頁及第 18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035,88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9,071,06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73,145	
減：提列 108 年度法定公積	14,194,4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563,339	
可供分配盈餘	419,222,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4,524,751	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697,583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84,524,751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u>代表公司</u> 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 <u>簽證銀行依法簽證</u> 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再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六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與前條合併內容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全面提名制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與前條合併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u>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u>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依據現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增加修訂條次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p>	<p>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p>	依據現況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二條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p>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p>	增加修訂條次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董事全面提名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當選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立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條次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新任第七屆董事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2. 本次改選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 學歷	主要 經歷	持有 股數
梁淑堅	美國賓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兼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0
劉仲明	Lungmen Executive Program (GE, Crotonville)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理事長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所長	0
張家寧	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華科事業群策略長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主席 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主席 華新科技副總裁/財務長 ING Bank N.V 上海分行總經理 ING Baring Group 董事 JP Morgan 副總裁	0

選舉結果：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為一家專注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鈺邦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等優勢，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將鈺邦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08 年上半年 Intel 良率問題 CPU & Chipset 出貨短缺，嚴重影響 PC 業者出貨量，以及消化 107 年原物料短缺時供應商提高價格的材料，導致上半年營收及毛利偏低。下半年 MB/VGA 市場轉趨熱絡，營收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整體年度表現較 107 年稍差。

鈺邦的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市占率全球第一，為再開發市場客戶及擴大市占，於 108 年底在湖北增建捲繞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產線，除可增加整體產能、具備成本競爭力及增加營收外，將有效提升鈺邦之市場競爭力。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02,841	2,042,820	-1.96%
營業毛利	462,123	517,296	-10.67%
營業利益	208,051	263,970	-21.18%
稅後淨利	139,071	182,343	-23.73%

###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配合未來市場邁向 5G/IOT/AI/Power/Automotive/Industrial 高階市場發展，鈺邦秉持科技自主創新，並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相關技術與元器件開發，於 108 年持續開發低阻抗、高漣波、小型化、長壽命、耐高溫、高電壓化之捲繞型及堆疊型的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供高階市場使用。

###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揚金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彰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4,000	449,700	119,920	2.896%	短期	1,406,071	業務往來	-	-	-	785,995	785,995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964,987	474,000	449,700	89,940	-	22.89%	1,964,987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承啟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	143,891	4.64%	143,891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2,551	5.80%	42,551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701	10.73%	701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125	3.64%	20,125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49,468	5.39%	49,468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4,504	3.20%	4,50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406,071	65%	月結60天	-	註1	368,526	98.00%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55,171 (註1)	-	-	-	29,077	-

註1：係含銷貨及資金貸與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8.12.31</u>	<u>107.12.31</u>
<u>\$ -</u>	<u>52</u>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06,071	月結 60 天	70%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0,663	月結 60 天	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2,283	-	1%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68,526	-	10%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888	-	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288,569	1,116,306	41,504	100%	1,639,854	100%	45,376	117,313	註 1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註4)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160,226 (USD38,700千元)	註1	1,049,874 (USD33,700千元)	153,849 (USD5,000千元)	-	1,203,723 (USD38,700千元)	50,989	100.00%	100.00%	50,989 註3	1,594,284	-	
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42,975 (RMB10,000千元)	註1	44,898 (RMB9,800千元)	-	-	44,898 (RMB9,800千元)	3,620	35.00%	35.00%	1,227 註3	45,174	-	
鈺邦湖北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4,990 (USD500千元)	註2	-	15,590 (USD500千元)	-	15,590 (USD500千元)	2,480	100.00%	100.00%	2,480 註3	17,66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64,211(USD39,2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1,414,111(USD44,2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註5)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認列。

註4：實收資本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44,200千元及人民幣9,8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已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5,000千元，尚未實際匯出。

註5：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0,953	19	635,709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924,840	25	1,103,58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52	-	2170 應付帳款	307,178	9	187,682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3,891	4	243,564	7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4,96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87,461	2	9,39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378	2	67,89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780,770	22	483,054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14,419	-	54,458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22,724	-	84,6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113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90,840	11	601,590	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09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37	-	5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92,973</u>	<u>3</u>	<u>137,102</u>	<u>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u>30,746</u>	<u>1</u>	<u>98,421</u>	<u>3</u>		<u>1,431,964</u>	<u>39</u>	<u>1,550,718</u>	<u>41</u>
	<u>2,157,422</u>	<u>59</u>	<u>2,156,964</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7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7,349	3	121,084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43,423	7	242,27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174	1	46,3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u>13,739</u>	<u>-</u>	<u>-</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76,196	32	1,279,218	34		<u>257,162</u>	<u>7</u>	<u>243,018</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726	2	41,425	1	<b>負債總計</b>	<u>1,689,126</u>	<u>46</u>	<u>1,793,736</u>	<u>4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967	1	-	-	<b>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259	1	41,630	1	3100 股本	845,011	23	844,419	2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458	1	26,155	1	3200 資本公積	560,800	15	559,41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u>9,562</u>	<u>-</u>	<u>27,856</u>	<u>1</u>	3300 保留盈餘	680,939	19	622,179	17
	<u>1,496,691</u>	<u>41</u>	<u>1,583,685</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121,763)	(3)	(51,199)	(1)
<b>資產總計</b>	<u><b>\$3,654,113</b></u>	<u><b>100</b></u>	<u><b>3,740,649</b></u>	<u><b>100</b></u>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27,897)</u>	<u>(1)</u>
					<b>權益總計</b>	<u>1,964,987</u>	<u>54</u>	<u>1,946,913</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b>\$ 3,654,113</b></u>	<u><b>100</b></u>	<u><b>3,740,649</b></u>	<u><b>100</b></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2,002,841	100	2,042,8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1,540,718	77	1,525,524	75
5900 營業毛利	462,123	23	517,296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652	4	77,553	4
6200 管理費用	120,164	6	120,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6	3	54,787	3
營業費用合計	254,072	13	253,326	13
6900 營業利益	208,051	10	263,97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1,521	1	12,1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廿二))	(25,956)	(1)	(25,986)	(1)
7100 利息收入	5,795	-	4,481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8,436)	-	(1,83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27	-	1,0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849)	-	(10,146)	-
7900 稅前淨利	192,202	10	253,82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3,131	3	71,481	3
本期淨利	139,071	7	182,34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8)	(1)	18,73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48)	(1)	18,7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04)	(3)	(20,4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661	(1)	5,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43)	(2)	(14,9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91)	(3)	3,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80	4	186,105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利 益 ( 損 失 )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5,365)	(50,506)	(71,286)	1,474,448
本期淨利	-	-	-	-	-	-	182,343	182,343	-	-	-	-	18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71)	18,733	3,762	-	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2,343	182,343	(14,971)	18,733	3,762	-	186,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10	-	(18,9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21	(9,5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6,208)	(156,208)	-	-	-	-	(156,20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3,642	-	-	-	-	-	-	-	5,133	8,775
現金增資	55,000	-	55,000	207,716	-	-	-	-	-	-	-	-	262,71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7,624	-	-	-	-	-	-	-	-	7,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1,825	-	-	-	-	-	-	-	-	11,8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18	(29,046)	51,672	127,853	-	-	-	-	-	-	-	-	179,5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7,897)	(27,897)
庫藏股註銷	(23,200)	-	(23,200)	(42,953)	-	-	-	-	-	-	-	66,1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455	4,455	-	(4,455)	(4,45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4,419	-	844,419	559,411	107,525	44,089	470,565	622,179	(60,112)	8,913	(51,199)	(27,897)	1,946,913
本期淨利	-	-	-	-	-	-	139,071	139,071	-	-	-	-	13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43)	(13,048)	(67,691)	-	(6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9,071	139,071	(54,643)	(13,048)	(67,691)	-	71,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35	-	(18,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10	(7,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184)	(83,184)	-	-	-	-	(83,1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2	592	1,389	-	-	-	-	-	-	-	-	1,98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	38,055	38,05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158)	(10,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873	2,873	-	(2,873)	(2,873)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	1,964,9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92,202	253,82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418	132,805
攤銷費用	4,359	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	432
利息費用	25,956	25,986
股利收入	(8,873)	(2,220)
利息收入	(5,795)	(4,48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10,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27)	(1,0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10	(5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利益)淨額	132	13,5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1,932</u>	<u>191,4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	(375,784)	289,888
應收關係人帳款	61,951	(6,024)
存貨	209,250	(291,751)
其他營業資產	68,144	(49,871)
應付帳款	119,496	(176,634)
應付關係人帳款	4,968	-
其他營業負債	27,469	(7,148)
調整項目合計	<u>317,426</u>	<u>(50,0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628	203,738
收取之利息	5,795	4,481
收取之現金股利	8,873	2,220
支付之利息	(22,723)	(19,587)
支付之所得稅	(108,274)	(54,5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93,299</u>	<u>136,32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62	27,3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1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89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036)	(503,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1,790
取得無形資產	-	(3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7	(22,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5)	2,14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1,489)</u>	<u>(798,01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62,580	1,237,550
償還短期借款	(537,040)	(810,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5,804
租賃本金償還	(5,727)	-
發放現金股利	(83,184)	(156,208)
現金增資	-	262,7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520)	(27,897)
庫藏股轉讓員工	38,055	5,13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38,836)</u>	<u>756,1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30)	(4,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244	89,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709	545,71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00,953</u>	<u>635,7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3,063	13	501,19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34,900	24	673,57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52	-	2170	應付帳款	9,018	-	7,15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3,891	4	243,564	7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368,526	11	407,854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652,640	18	414,768	1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054	1	51,692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32,283	1	67,336	2	2213	應付設備款	2,955	-	12,4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888	4	234,40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113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1,024	4	197,268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09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	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93	1	72,0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646	-	10,775	-			<u>1,316,554</u>	<u>37</u>	<u>1,224,816</u>	<u>36</u>
		<u>1,543,435</u>	<u>44</u>	<u>1,669,418</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7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7,349	3	121,084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43,423	7	242,27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643,854	46	1,397,279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7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7,116	3	138,888	4			<u>257,162</u>	<u>7</u>	<u>243,018</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726	2	41,425	1	<b>負債總計</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754	1	-	-	<b>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6,986	1	41,260	1	3100	股本	845,011	24	844,419	2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971	-	3,778	-	3200	資本公積	560,800	16	559,41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512	-	1,615	-	3300	保留盈餘	680,939	19	622,179	18
		<u>1,995,268</u>	<u>56</u>	<u>1,745,329</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121,763)	(3)	(51,199)	(1)
<b>資產總計</b>		<b>\$ 3,538,703</b>	<b>100</b>	<b>3,414,747</b>	<b>100</b>	3500	庫藏股票	-	-	(27,897)	-
						<b>權益總計</b>					
								<u>1,964,987</u>	<u>56</u>	<u>1,946,913</u>	<u>5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538,703</b>	<b>100</b>	<b>3,414,74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770,683	100	1,611,9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1,535,272	87	1,241,128	77
5950 營業毛利	235,411	13	370,847	23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260	-	-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8,671	13	370,847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148	3	49,078	3
6200 管理費用	68,252	4	70,9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6	3	54,787	4
營業費用合計	173,656	10	174,862	11
6900 營業利益	65,015	3	195,98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3,230	1	26,14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廿二))	(17,105)	(1)	(13,42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004	1	9,11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17,921)	(1)	26,426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9,793	7	(28,5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07,001	7	19,683	1
7900 稅前淨利	172,016	10	215,66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2,945	2	33,325	2
本期淨利	139,071	8	182,34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8)	(1)	18,73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48)	(1)	18,7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04)	(4)	(20,43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661	1	5,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43)	(3)	(14,9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91)	(4)	3,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80	4	186,10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2.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5,365)	(50,506)	(71,286)	1,474,448
本期淨利	-	-	-	-	-	-	182,343	182,343	-	-	-	-	18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71)	18,733	3,762	-	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2,343	182,343	(14,971)	18,733	3,762	-	186,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10	-	(18,9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21	(9,5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6,208)	(156,208)	-	-	-	-	(156,20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3,642	-	-	-	-	-	-	-	5,133	8,775
現金增資	55,000	-	55,000	207,716	-	-	-	-	-	-	-	-	262,71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7,624	-	-	-	-	-	-	-	-	7,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1,825	-	-	-	-	-	-	-	-	11,8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18	(29,046)	51,672	127,853	-	-	-	-	-	-	-	-	179,5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27,897)	(27,897)
庫藏股註銷	(23,200)	-	(23,200)	(42,953)	-	-	-	-	-	-	-	66,1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455	4,455	-	(4,455)	(4,45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419	-	844,419	559,411	107,525	44,089	470,565	622,179	(60,112)	8,913	(51,199)	(27,897)	1,946,913
本期淨利	-	-	-	-	-	-	139,071	139,071	-	-	-	-	13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43)	(13,048)	(67,691)	-	(6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9,071	139,071	(54,643)	(13,048)	(67,691)	-	71,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35	-	(18,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10	(7,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184)	(83,184)	-	-	-	-	(83,1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2	592	1,389	-	-	-	-	-	-	-	-	1,98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	38,055	38,05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158)	(10,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873	2,873	-	(2,873)	(2,873)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	1,964,9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16	215,66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62	15,281
攤銷費用	4,274	5,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	432
利息費用	17,105	13,426
利息收入	(9,004)	(9,117)
股利收入	(8,873)	(2,22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793)	28,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76)	(3,5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代購料)損益	(3,260)	4,13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	4,7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013)</u>	<u>68,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37,872)	169,592
應收關係人帳款	35,053	11,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46	7,715
存貨	64,744	(125,208)
其他營業資產	3,182	(2,390)
應付帳款	1,867	2,29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328)	127,465
其他營業負債	3,488	3,384
調整項目合計	<u>(214,133)</u>	<u>262,1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117)	477,844
收取之利息	10,404	5,344
收取之現金股利	8,873	2,220
支付之利息	(12,094)	(13,116)
支付之所得稅	<u>(64,052)</u>	<u>(15,655)</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98,986)</u>	<u>456,63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862	27,3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1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853)	(350,06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2,890)	(4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370	(184,2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	2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6,098)</u>	<u>(809,08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7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5,000)	(6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5,804
租賃本金償還	(5,727)	-
發放現金股利	(83,184)	(156,208)
現金增資	-	262,7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520)	(27,897)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8,055	5,13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0,624</u>	<u>424,548</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675)</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35)	72,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198	429,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063</u>	<u>501,198</u>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2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8/06/19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八、董事長之選任。
-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七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前項第五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第五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十一條：生效：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3/06/12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4,524,75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61,98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6,19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9.4.19)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 )
董 事 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仁	4,776,329	5.65
董 事	林清封	1,002,000	1.19
董 事	林溪東	420,990	0.50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10,668,012	12.62
董 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宗	2,960,000	3.50
獨 立 董 事	劉乃銘	0	0
獨 立 董 事	梁淑堅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9,827,331	23.46
監 察 人	楊金昌	155,813	0.18
監 察 人	吳彰家	527,445	0.62
監 察 人	蔡福讚	0	0
合 計	三席監察人	683,258	0.81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20,510,589	24.2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